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科伦药业”）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本公司股东潘慧女士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潘慧	否	4,180,000	4.67%	0.29%	2019/2/13	2020/4/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潘慧	否	12,190,000	13.62%	0.85%	2019/3/7	2020/4/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潘慧	否	15,510,000	17.34%	1.08%	2019/3/11	2020/4/24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31,880,000	35.63%	2.21%	-	-	-

二、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慧女士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潘慧女士名下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9,469,998股（含已被冻结尚未被执行过户的股份数量为20,449,052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1,439,786,060股的6.21%，其中已质押股份的数量为57,589,998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64.37%，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0%，已质押股份数量中存在20,449,052股已被冻结尚待执行过户

的限售股，占已质押股份的比例为35.51%，未质押股份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的3,188万股，上述已质押股份和未质押股份中还包括潘慧女士因离职形成的董事、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